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9-07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决与上海证券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落实监管要求,正在筹划解决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的同业竞争问题,并已于2019年7月31日就此事项进行了公告。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上的《关于筹划解决与上海证券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9年8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采取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议案》,同意通过由上海证券定向增资的方式解决公司与上海证券的同业竞争问题,并以201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9-0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于2019年8月14日簿记建档,2019年8月16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票面利率为4.10%;品种二为1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10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票面利率为4.49%。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二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9-036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5日及8月16日先后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关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华远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间为自2019年8月14日质押登记日起至2022年8月12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质押的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

2、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情况

华远集团于2016年8月1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9,3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8月16日。华远集团已将该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209,3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购回,相关解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解押的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8.92%。

3、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远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88,584,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0%。华远集团本次质押305,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02%;本次解押209,34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23%;在办理完上述质押及解押后,华远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305,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02%,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华远集团本次股票质押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其经营性的资金需求,华远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到期后华远集团将以自有资金偿还。如若出现触及本次质押预警线的情况,华远集团将及时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避免触及相关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9-037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30亿元债权融资计划的事项,经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2019-018号、临2019-022号及2019-025号公告)。

一、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收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下发的《接受备案通知书》(债权融资计划[2019]第0443号),北金所接受公司20亿元债权融资计划备案。

二、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情况

根据北金所下发的《接受备案通知书》(债权融资计划[2019]第0443号),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成功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如下:

一、基础信息			
融资人名称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全称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产品简称	19京华远股份ZR001	产品代码	19CFZR0677
产品期限	2年	挂牌价格(%)	6.92
实际挂牌总额(万元)	100000	融资人信息记载账号	RZ10008059
挂牌日	2019年8月15日	信息记载日	2019年8月15日
起息日	2019年8月15日	到期日	2021年8月15日
产品信用评级	无	评级机构简称	无
融资人信用评级	AA	评级机构简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
承销机构全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文件编号	债权融资计划[2019]第0443号
二、计息信息			
票面利率(%)	6.92	利率形式	附息固定
利息分配方式	按实际天数分配	付息频率	12个月/次
计息天数	非闰年365/365,闰年A/A	首次付息日	2020年8月15日
计息规则说明	每年利息金额=计息规模*计息利率*365/365(闰年按实际天数进行分配,计算结果保留两位)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05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二、药品GMP证书主要信息

证书编号:SH20190046

企业名称: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新路50号

认证范围:原料药(玻璃酸钠)(鸡冠提取法)

有效期至:2024年8月12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药品GMP证书》的取得,标志着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上述认证范围再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公司将持续、正常生产鸡冠提取法玻璃酸钠原料药,保持稳定的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9-047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8年5月2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新增直接融资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增加注册额度不超3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 并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

2019年8月13日-14日, 公司按相关程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9鲁西化工SCP003,债券代码:011901824),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267日,发行价格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年利率3.35%,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8月15日全部到账。主承销商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情况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 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19-04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8,400,5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7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坚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吴美霖女士因事未能亲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欧阳璟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扶贫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063,512	99.8789	337,030	0.121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110,542	99.8958	290,000	0.104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亮、曾思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7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9-04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土地出让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城镇运营公司收到土地出让价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兴宁市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6月26日发布的《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地块编号为PM-B19051和PM-B19053两宗土地已出让。根据兴宁市土地储备和征地服务中心致公司的函件,地块编号为PM-B19051的地块面积为73.9254亩,地块编号为PM-B19053的地块面积为63.4689亩, 该两宗地块均位于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范围内。经核定, 地块PM-B19051、PM-B19053合计亩数为:137.3943亩, 扣除相关基金和税费后的土地出让价款共34,166.18万元, 相关基金及税费中属于兴宁市本级收入的款项共10,652.26万元, 合计44,818.44万元。(详见公告:临2019-045)。

2019年8月16日, 公司收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城镇运营公司”)的《函》,城镇运营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已收到该款项44,818.44万元。

二、收到上述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城镇运营公司收到上述出让地块PM-B19051、PM-B19053的出让收入对城镇运营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合并报表产生良性影响。针对南部新城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兴宁市人民政府的联系与沟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9-06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湘江纸业处置固定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停止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江纸业”)100%股权,同意对湘江纸业#4地制浆用设备、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等固定资产采取挂牌出售方式进行处置。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处置固定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60787号《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4地闲置设备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拟转让固定资产账面净值15,953.09万元,评估价值为6,070.18万元,比账面值减值9,882.91万元,减值率为-61.95%。评估结果尚待国有资产有权部门备案确认。

本次处置资产将以评估备案价值为依据,采取公开交易的方式进行。

按固定资产净值计算,如本次挂牌出售顺利完成,则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因本次挂牌出售存在竞价的可能性,具体资产损失待出售后确定。本次交易符合市场化规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况。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9-070

债券代码:122234.SH	债券简称:12招商03	债券代码:122374.SH	债券简称:14招商债
债券代码:143327.SH	债券简称:17招商G1	债券代码:143342.SH	债券简称:17招商G2
债券代码:143369.SH	债券简称:17招商G3	债券代码:143460.SH	债券简称:18招商G1
债券代码:143626.SH	债券简称:18招商G2	债券代码:143627.SH	债券简称:18招商G3
债券代码:143712.SH	债券简称:18招商G5	债券代码:143392.SH	债券简称:18招商G6
债券代码:143762.SH	债券简称:18招商G8	债券代码:155208.SH	债券简称:19招商G1
债券代码:150930.SH	债券简称:18招F10	债券代码:151114.SH	债券简称:19招商F2
债券代码:151412.SH	债券简称:19招商F3	债券代码:151413.SH	债券简称:19招商F4
债券代码:151495.SH	债券简称:19招商F5	债券代码:151496.SH	债券简称:19招商F6
债券代码:151600.SH	债券简称:19招商F8	债券代码:145899.SH	债券简称:17招商C1
债券代码:150078.SH	债券简称:18招商C1	债券代码:150097.SH	债券简称:18招商C2
债券代码:145340.SH	债券简称:17招商Y1	债券代码:145371.SH	债券简称:17招商Y2
债券代码:145545.SH	债券简称:17招商Y3	债券代码:145579.SH	债券简称:17招商Y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4日、2019年8月1日披露了《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司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案件立案情况)、《涉及诉讼及进展情况的公告》(案件一审判决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现就案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因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执2684号),法院已立案执行。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该案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好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900951 证券简称:ST大化B 公告编号:2019-032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于2019年8月16日9:00 在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6人,实到6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易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动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暨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3名董事审议了该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关联借款的的议案

公司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3名董事审议了该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900951 证券简称:ST大化B 公告编号:2019-033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于2019年8月16日9:30 在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建忠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暨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关联借款的的议案

同意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900951 证券简称:ST大化B 公告编号:2019-034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动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变动公司经营范围,并根据登记注册要求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纯碱、氯化铵、食品添加剂碳酸钠、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食品添加剂氯化铵、氯化钙及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开发,售后服务;氨水【20%以下】无储存经营;国内一般贸易。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纯碱、氯化铵、食品添加剂碳酸钠、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食品添加剂氯化铵、氯化钙及副产品的生产、代加工及销售、技术开发,售后服务;氨水【20%以下】无储存经营;国内一般贸易。

此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900951 证券简称:ST大化B 公告编号:2019-035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暨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 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生产工艺上的紧密关联性,公司必须依赖控股股东提供相关原材料及动力。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公司计划9月中旬开车生产。由于公司自2018年4月以来一直停产,公司资金极为紧张,公司金融机构及经销商欠款一直未予偿还, 按照公司现有的生产方式, 首先需要充裕的资金进行采购方可恢复生产。为保证公司开车顺利进行及后续生产经营能够持续开展,公司将与大化集团开展委托加工活动,以解决公司目前现金流不足的问题,时间将由开车恢复生产之日起至2019年年底。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暨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3名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马荣凯先生、刘彦文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预先审核并表示认可,认为:公司于2016年与各关联方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协议的三年有效期期满,因此需重新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由于公司及公司主要关联方大化集团2019年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为保证公司开车顺利进行及后续生产经营能够持续开展, 公司与大化集团签署了自开车生产之日起至2019年年底的委托加工协议。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和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了前置审议,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4、该议案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二)、2019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委托加工	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00	100				为新发生业务
采购原料动力	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54	100	1,192	21,497	69.94	委托加工业务减少采购金额
采购商品	大化集团大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58	100	1,828			采购原料生产颗粒氯化铵
销售产品	大化集团大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12	90	2,543	542	1.7	颗粒氯化铵销售出口
班车等服务	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3	100	198	330	1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工兴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赵文旗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亿伍仟柒佰捌拾伍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2399691P

经营范围:碱产品、无机酸、化肥、工业气体;氨【液化的,含氨)50%】、硫磺的生产;为下属企业提供生产用原料,允许调剂串换;(以限下属企业经营:仓储、货物运输、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餐饮、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历史沿革:2018年7月18日,大连中院以大化集团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具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符合重整程序的适用条件为由,裁定大化集团司法重整。2019年3月5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大化集团等九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根据合并重整计划,铭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大连铭勃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铭勃发展)作为大化集团等九家公司合并重整的投资人。重整受理前大化集团注册资本305,785.00万元,重整后大化集团注册资本将变更为337,254.90万元,其中,铭勃发展以货币形式出资17.20亿元,持有重整后大化集团股权比例为51%,债权人持有重整后大化集团股权比例为49%。实际控制人由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铭源集团)实际控制人纪洪帅先生。

大化集团的财务情况:

2018年末总资产1,073,178.13万元,净资产-66,042.0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44,383.06万元,净利润-85,252.98万元。2019年3月5日,法院裁定批准大化集团合并重整计划后,大化集团注册资本由305,785.00万元将变更为337,254.90万元,其中铭勃发展以货币形式出资17.20亿元,持有重整后大化集团股权比例为51%,债权人持有重整后大化集团股权比例为49%,大化集团财务状况得到根本性好转。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控股股东(29.5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3、2019年3月5日法院裁定批准大化集团合并重整计划后,大化集团注册资本增加,债务大幅减少,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随着铭勃发展的注资及铭源集团的支持,大化集团有充分支付能力及履约能力。

(二)、大化集团大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甘欣街3号

法定代表人:金殿伟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及历史沿革:2018年7月18日,大连中院以大化国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具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符合重整程序的适用条件为由,裁定大化国贸司法重整。2019年3月5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大化集团、大化国贸等九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大化国贸仍为大化集团全资子公司。

大化国贸的财务情况: 2018年末总资产67,216.96万元,净资产5,038.2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2,406.71万元、净利润46.86万元。大化国贸2019年3月5日司法重整后,债务大幅减少,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大化国贸财务状况得到根本性好转。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同一母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2019年3月5日,法院裁定批准大化国贸合并重整计划后,大化国贸债务大幅减少,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作为大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随着大化集团财务状况得到根本性好转,大化国贸有充分的支付能力及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公司采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从关联方采购采水、电、蒸汽、合成氨等原料及动力,向关联方销售纯碱和氯化铵,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供应、运输等劳务服务,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关联交易保持了持续性,关联交易价格保持了一贯性,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大化集团的委托加工业务,就是大化集团提供原材料、燃料、动力等,委托公司生产纯碱、氯化铵、重质纯碱、颗粒氯化铵等产品,公司制造货物交回给大化集团,公司按照一定比例收取委托加工费。公司与大化集团开展委托加工业务,就是公司在长期停产、资金严重不足、债务逾期严重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开车顺利进行及后续生产经营能够持续开展而采取的业务活动。

公司与各关联方签署的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已到期。公司与大化集团签署了为期三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2019年度《委托加工协议》,与大化国贸签署了为期三年的《产品购销协议》,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各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每年要预计年度关联交易数额,每月要制定采购、销售、委托加工计划,各关联方每月进行结算。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生产工艺决定了公司必须从控股股东采购水、电、蒸汽、合成氨等原料及动力,以满足生产需要,故此关联交易还将持续下去。基于公司的生产历史延续,决定了公司在采购及销售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发生大量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经营收入、成本和利润的重要组成。公司的关联单位为公司提供运输、维护等综合性服务,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且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

公司计划9月中旬开车生产。由于公司自2018年4月以来一直停产,公司资金极为紧张,公司金融机构及经销商欠款一直未予偿还,按照公司现有的生产方式,首先需要充裕的资金进行采购方可恢复生产。为保证公司开车顺利进行及后续生产经营能够持续开展,公司将与大化集团开展委托加工活动,以解决公司目前现金流不足的问题,时间将由开车恢复生产之日起至2019年年底。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主导产品为纯碱和氯化铵,主要生产原料为原盐、合成氨,主要生产动力为电和蒸汽,公司的水、电、蒸汽及合成氨供应由于生产工艺需要必须就近配套供应。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及B股公司融资方面的障碍,公司无力建设或收购合成氨及热电配套装置,只能由公司控股股东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合成氨厂和热电厂提供原料和动力。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在生产工艺上的紧密关联性,公司必须依赖控股股东提供相关原材料及动力,控股股东的生产状况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状况,公司的生产状况也将直接影响控股股东的生产状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4、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5、《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委托加工协议》及《产品购销协议》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900951 证券简称:ST大化B 公告编号:2019-036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化集团为公司持股29.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关联借款已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9年7月31日,大化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合计6,326.29万元。同时根据大化集团及公司的复产、开车计划安排,自2019年8月1日起,大化集团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4.35%。

二、关联方基本介绍

(一)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工兴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赵文旗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亿伍仟柒佰捌拾伍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2399691P

经营范围:碱产品、无机酸、化肥、工业气体;氨【液化的,含氨)50%】、硫磺的生产;为下属企业提供生产用原料,允许调剂串换;(以限下属企业经营:仓储、货物运输、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餐饮、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历史沿革:2018年7月18日,大连中院以大化集团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具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符合重整程序的适用条件为由,裁定大化集团司法重整。2019年3月5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大化集团等九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根据合并重整计划,铭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大连铭勃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铭勃发展)作为大化集团等九家公司合并重整的投资人。重整受理前大化集团注册资本305,785.00万元,重整后大化集团注册资本将变更为337,254.90万元,其中,铭勃发展以货币形式出资17.20亿元,持有重整后大化集团股权比例为51%,债权人持有重整后大化集团股权比例为49%。实际控制人由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铭源集团)实际控制人纪洪帅先生。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控股股东(29.5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3、大化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2018年末总资产1,073,178.13万元,净资产-66,042.0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44,383.06万元,净利润-85,252.98万元。

2019年3月5日,法院裁定批准大化集团合并重整计划后,大化集团注册资本由305,785.00万元将变更为337,254.90万元,其中铭勃发展以货币形式出资17.20亿元,持有重整后大化集团股权比例为51%,债权人持有重整后大化集团股权比例为49%,大化集团财务状况得到根本性好转。大化集团注册资本增加,债务大幅减少,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随着铭勃发展的注资及铭源集团的支持,大化集团有充分支付能力及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的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贷款基准利率为:一年以内(含一年),利率为4.35%。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 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借款是为了补充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开车前的工资发放、设备维修及生产运营所必须的其他费用,进一步保证职工的稳定及公司正常运转,确保公司可以顺利开车。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关联借款的议案》,公司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3名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马荣凯先生、刘彦文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预先审核并表示认可,本次关联借款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其日常经营,进一步保证职工的稳定及公司正常运转,确保公司可